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印發

院總第 1618 號 委員提案第 24438 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雪生、楊曜、陳玉珍、許智傑等 25 人，有鑒於離島地區長期受到軍事管制及地理環境的特殊性，以致地方建設落後，經濟發展停滯。中央政府特別訂定「離島建設條例」以為離島地區發展，又依「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六條」於民國 99 年撥補新台幣 300 億，做為離島建設基金，以加速離島建設及經濟發展，惟相關部會未依規定覈實編列專款支應，逐年動支離島基金結果，致新臺幣三百億基金總額僅剩餘四十餘億元，按本條文雖規定基金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三百億元，惟實際並未依條例規定補足，且現行有關基金來源規定亦不符實際現況。為此，爰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離島建設條例實施以來，中央相關部會未依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覈實編列專款支應且逐年動支離島基金結果，致基金總額僅剩餘四十餘億元。
- 二、按本條文雖規定基金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三百億元，惟實際並未依條例規定補足，且現行有關基金來源規定亦不符實際現況。為離島地區永續發展之故，爰修正本條文，以落實本條文之立法意旨。

提案人：陳雪生	楊 曜	陳玉珍	許智傑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超明	張育美	鄭正鈐
李貴敏	魯明哲	萬美玲	賴士葆	謝衣鳳
許淑華	廖國棟	吳斯懷	吳怡玗	傅崐萁
廖婉汝	楊瓊瓔	林德福	曾銘宗	林文瑞
林奕華	李德維			

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 為加速離島建設，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離島建設基金，基金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三百億元，基金來源如下：</p> <p>一、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或指定財源撥入。</p> <p>二、縣（市）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入。</p> <p>三、基金孳息。</p> <p>四、人民或團體之捐助。</p> <p>五、觀光博弈業特許費。</p> <p>六、其他收入。</p> <p><u>前項基金總額未達新臺幣三百億元者，中央政府應編列預算補足之。離島建設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u></p>	<p>第十六條 為加速離島建設，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離島建設基金，基金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三百億元，基金來源如下：</p> <p>一、中央政府分十年編列預算或指定財源撥入。</p> <p>二、縣（市）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入。</p> <p>三、基金孳息。</p> <p>四、人民或團體之捐助。</p> <p>五、觀光博弈業特許費。</p> <p>六、其他收入。</p> <p><u>離島建設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u></p>	<p>一、本條修正。</p> <p>二、本條例實施以來，中央相關部會未依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覈實編列專款支應且逐年動支離島基金結果，致基金總額僅剩餘四十餘億元。按本條文雖規定基金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三百億元，惟實際並未依條例規定補足，且現行有關基金來源規定亦不符實際現況。</p>